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易华录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易华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号”文核准，易华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78.80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2,503.00万元超募资金35,575.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对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易华录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35,575.80万元中的4,300万元作为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2,800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剩余闲置的募集资金为28,475.8万元。

2011年7月5日，易华录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作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月14日。2012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表明公司已于2012年1月12日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并购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智达”）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大连智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易华录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大连智达 60%的股份，为大连智达第一大股东。

截止制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前，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 10,1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5,475.80 万元。

二、易华录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45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德”）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定价是基于尚易德自设立以来为易华录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双方持股比例不变，考虑公司发展等因素，股东协商易华录以 3,456 万元认缴 3200 万元注册资本，自然人刘劲松以 864 万元认缴 800 万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尚易德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20 万元，易华录持有股权 80%，刘劲松持有股权 20%。

2、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鉴于天津市优越的行业政策环境以及有利的市场机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天津易华录”）。天津子公司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将用于与政府共同建设智能交通云计算中心，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和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示范工程，承接天津市建设项目并在环渤海地区推广，形成易华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天津市及环渤海地区的打造智能交通领域的示范区域。

3、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24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京翔”），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易华录货币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自然人祝肇忠先生（或称“京翔技术团队”）货币出资 16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800 万元，共计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4、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捷通”）增资，增资后华夏捷通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易华录拟货币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认缴 182.5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增资后华夏捷通 75%的股权。华夏捷通管理团队出资 125 万认缴 62.5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增资后华夏捷通 25%的股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成为华夏捷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以上计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易华录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3,456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2,240 万元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365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四、中航证券对易华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456 万元等比例增资尚易德有利于扩大尚易德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拓宽市场渠道，打造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技术性能，寻求关键技术的突破，拥有核心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以高品质的产品立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旨在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条件，打造环渤海地区智能交通行业的龙

头企业，同时建设成为易华录的研发中心。天津易华录将承接天津市智能交通领域的示范项目建设，通过一些微利示范项目的实施，带动环渤海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以建设项目为契机，提升公司在智能交通、信息服务等多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4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充分整合易华录和自然人股东的资源优势，借助易华录的市场平台和资金实力、合资方京翔技术团队的专有技术和品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智能交通领域的领先地位，有效提高易华录盈利水平。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增资。华夏捷通以智能交通培训、咨询为主营业务，配合易华录主营业务的延伸。

易华录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中航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中航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易华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巴 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海钢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